# 韶关市曲江区统计局信息主动公开

# 基本目录

**第一部分 概述**

一、主要依据

（一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；

（二）中共中央办公厅、国务院办公厅《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》、《国务院办公厅印发〈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〉实施细则的通知》及党中央、国务院关于政务公开的工作规定。

二、责任主体、公开时限、方式和监督渠道

【责任主体】韶关市曲江区统计局

【公开时限】政府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（法律、法规、政策文件对政府信息公开的期限另有规定的，从其规定）

【公开方式】局门户网站等媒体主动公开

【监督渠道】电话：0751-6666102

**第二部分 主动公开基本目录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公开类别及事项 | 公开内容 | 责任股室 |
| 一级 | 二级 |
| 1 | 一、机构职能 | 本机关机构设置及主要职能情况、权责清单、机构领导及分工情况、内设机构设置及职能情况 | 办公室 |
|
|
| 2 | 二、规章文件 | 相关的统计法施行条例、文件 | 政策法规股 |
| 3 | 三、规划计划 | 年度工作计划、总结等 | 办公室 |
| 4 | 四、工作动态 | 日常统计工作动态 | 办公室 |
| 5 | 五、业务工作 | 统计月报 | 每月统计月报数据公开 | 综合核算股 |
| 统计公报 | 每年统计公报发布 | 综合核算股 |
| 行政处罚和复议 | 统计行政复议相关规定 | 政策法规股 |
| 6 | 六、统计信息 | 财政预算、结算报告 | 年度财政预算、决算信息 | 办公室 |
| “三公经费” | “三公”经费支出等方面的信息 | 办公室 |
| 7 | 七、其他 | 全局人事任免事项及其他 | 办公室 |
| 8 | 八、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| 发布的上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情况 | 办公室 |

韶关市曲江区统计局

 2023年1月11日